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公路明电〔2021〕30号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科学规范做好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下同）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共 9 页

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总体防控要求

1.除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出现其他必须关停的情况外，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应保持开通运营状态，为司乘人员提供便利化出行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

2.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指导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和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应急预案，加强运营管理，扎实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

3.积极协调属地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加强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力量部署，强化专业防护人员现场指导及安全管控，形成防控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阻断“五类”病毒传播途径：公共接触部位随时消毒，阻断公共接触物交叉传播；全员佩戴口罩，在流水条件下按照“七步法”洗手，阻断手的传播；关键岗位员工佩戴护目镜、防护镜，阻断眼、口鼻传播；接触钱款、票据员工佩戴手套，并随时洗手消毒，阻断钱款、票据传播；全力避免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开窗通风，减少飞沫传播。

5.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病例、确诊病例时，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

门指导下及时进行检测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动运营。

二、公路服务区室外广场

6.加强入场区车辆停放管理，实施分区停放。有条件的服务区应设置高、中风险地区车辆和冷链物流车辆停放专区。

7.因疫情防控需在服务区设置检疫检测站点的，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优化站点设置，加强交通组织，避免车流人流交叉，减少停车场拥堵。

8.加油站应尽量减少自助加油服务，避免司乘人员下车走动，做到快加快走。

9.加强场区保洁管理，落实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其余垃圾应分类管理、定点存放、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暂存地周围清洁。

10.定期进行场区消毒，对高、中风险疫情地区车辆和冷链物流车辆停放专区、垃圾暂存地、自助加油设施等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三、公路服务区综合楼

11.科学调整综合楼功能区块，有条件的应将公共卫生间和餐厅、便利店等经营区域分离设置，减少人员聚集。卫生间独立于综合楼设置的，加强通风和消毒，司乘人员通过体温测量、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保证卫生间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应为司乘人员提供洗手液、免洗手消毒剂等。

12.综合楼应分别设置出、入口（通道），在入口（通道）位置安排专人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码（健康证明）查验。对体温或健康码异常、未佩戴口罩、拒不提供健康码（健康证明）的，拒绝其进入综合楼内部。

13.优化查验服务，通过设置智能化体温检测设备、提前张贴健康二维码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入口（通道）处工作人员应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儿童等人员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14.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选择适宜区域设立临时隔离区，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异常人员引导、现场管理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人员未进驻服务区的，发现体温高于 37.3℃ 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症状的司乘人员，立即拨打 120 电话，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15.合理控制进入综合楼内人员数量，优化服务措施，减少排队等候时间，设置“1 米线”，提醒司乘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应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定期对公共用品和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对扶手、门把手等重点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16.根据疫情形势科学调整经营业态，高、中风险地区除公共卫生间、开水间、便利店、能源补给站等开放外，其他经营业态宜暂时关闭，餐厅正常营业的应只提供打包外带服务。低风险地

区经营堂食的，要控制餐厅内用餐人数，保持合理间距，适当增加通风消毒频次。

17.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收取现金时要做好防护及消毒。

四、公路收费站收费亭

18.安排专人负责，采用喷洒含氯消毒剂等方式，对回收和库存的收费公路通行介质进行消毒处理，确保通行介质安全卫生。收费人员在收发环节，应按要求佩戴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确保通行介质规范卫生收发。

19.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查验应由专人负责，并做好现场防护以及查验人员、设备的消毒工作。

五、内部防控管理

20.加强员工上岗管理，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密接史员工，在规定隔离期满、卫生检测合格前，不得召回返岗复工。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严格落实“体温三测”（全员必测、岗前必测、岗中监测）和“四不上岗”（高、中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未按规定隔离不得上岗、未按规定检测不得上岗、体温检测不合格不得上岗、未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不得上岗）要求，杜绝带病上岗。

21.加强员工就餐管理，采取分餐制，用餐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餐间交流。鼓励错峰、打包方式就餐，尽量使用一次性餐具，重复使用的餐具应“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22.加强员工岗前培训，有条件的应邀请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对保安、保洁、收费员和管理人员等开展疫情防控专业知识培训。

23.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对宿舍楼、办公楼、餐厅、厨房、收费亭等区域喷洒消毒液，做到每日通风换气，营造干净卫生站区环境。

24.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提前采购充足的口罩、消毒剂、洗手液、非接触式温度计以及必要情况下使用的专业防护服等防护物资，保障司乘人员和员工使用。

25.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多种方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司乘人员和员工提高防护意识，落实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

附件：1.公路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2.公路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附件 1

公路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司乘人员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综合楼无障碍设施设备、饮水机（热水器）、室内外桌椅、门把手、楼梯扶手等	每 1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司乘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停车场，综合楼出入口，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厅、室），行包寄存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能源补给站，车辆维修站，客房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服务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内部停车场，员工办公室、员工宿舍、员工临时休息室、值班调度室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6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公共卫生间、母婴室、餐厅：洗手液	配备	配备	配备	
	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厅、室）、母婴室、客房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通风	室内聚集人数占设计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	≤50%	≤70%	—	每次通风时间 20-30 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进入综合楼人员健康码查验率	100%	100%	100%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服务组织	安排服务人员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旅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提供	提供	提供	
人员防护	司乘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司乘人员体温测量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服务人员面罩佩戴率	100%	—	—	
	服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和下班后各1次	
宣传	临时留观区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吸烟区使用（如有）	关闭	关闭	—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旅客提高防护意识，进入服务区休息期间做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	开展	开展	开展	

附件 2

公路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点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收费设备	消毒频次: CPC 卡读卡器、便携式移动终端等	每 4 小时 1 次	每 8 小时 1 次	
	收费介质	消毒频次: CPC 卡等	使用前消毒	使用前消毒	CPC 卡可集中批量消毒, 纸券回收后集中无害化处理
	收费站区	消毒频次: 收费岗亭等	每 8 小时 1 次	每日 2 次	
通风	收费站区	通风时间间隔	每 2 小时 1 次	每 4 小时 1 次	每次通风时间 20-30 分钟; 室外温度等条件下, 宜持续自然通风。
收费员		收费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收费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收费员面罩佩戴率	—	—	
		收费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 4 小时 1 次	每日上岗前 1 次	
宣传		通过收费站区宣传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